



中国古典小说普及文库

# 包青天奇案

【明】无名氏 撰

原汁原味品经典  
赏心悦目读名著



岳麓书社



中国古典小说普及文库

# 包青天奇案

〔明〕无名氏 撰

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包青天奇案/(明)无名氏撰. —长沙:岳麓书社,2016.1

ISBN 978-7-5538-0468-2

I . ①包… II . ①无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明代

IV. ①I242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59759 号

BAOQINGTIAN QIAN

**包青天奇案**

作    者:(明)无名氏

责任编辑:彭卫才

责任校对:舒  舍

封面设计:吴颖辉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

直销电话:0731—88804152  88885616

邮编:410006

岳麓书社网址:[www.yueluhistory.com](http://www.yueluhistory.com)

岳麓书社天猫网:<http://lzfts.tmall.com>

201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90×1240 1/32

印张:7.75

字数:216 千字

印数:1—7 000

ISBN 978-7-5538-0468-2/I · 1234

定价:12.00 元

承印:湖南众鑫印务有限公司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

电话:0731—88884129

## 出版说明

《包青天奇案》原名《百断奇观重订龙图公案》，收录宋代包拯审案断狱的短篇故事一百则。

包拯是北宋仁宗时的名臣，曾以龙图阁直学士权知开封府，以审案明察、执法严峻、清正廉洁、不畏权贵而知名。《宋史·包拯传》有这样的记载：“拯立朝刚毅，贵戚宦官为之敛手，闻者皆惮之，人以包拯笑比黄河清。童稚妇女亦知其名，呼曰包待制。京师为之语曰：‘关节不到，有阎罗包老。’”他的事迹，当时已有所流传。在南宋时，就已经有了话本《三现身包龙图断案》《合同文字记》，但其中所写还只是平淡无奇的官吏审案故事，“包青天”的形象还不突出。到了元代，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十分尖锐，人民受尽贪官污吏、权豪势要的欺凌压迫，有关包公的公案剧也就大量出现。剧作家们所塑造出来的包公形象，成了除暴安良、保护人民的“青天”。包公甚至还被神化，不只审理人间的冤狱奇案，连阴间的案件也能管了。明代中叶，政治极其黑暗腐败。老百姓盼望有清正廉明的“清官”出现，而统治者也需要有“清官”来澄清吏治，缓和矛盾。于是，歌颂清官的明察与廉洁的公案小说开始流行。凡是有关疑难案件的审判故事，往往都推到包公身上，便有人把流传在民间的包公故事搜集起来，掺杂一些史书杂记的材料，编成了这部包罗着百件讼案的话本总集。

从艺术的角度来看，这部小说集的成就并不高。一百则短篇故事，往往是先叙述案情和诉状，后边是判词和结局，各则故事之间互不相通。由于故事来源驳杂，有的来源于传统戏曲，有的来源于口头传说，有的则来源于杂记案卷，因此，写作的风格、文笔的优劣、情节的繁简、人物的形象，各篇之间不甚一致。但总的来说，

书中的包公形象基本上反映了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切盼救星的愿望，因而受到人民的喜爱，得到广泛的流传，同时又屡遭统治者的禁毁。到了清代，经民间艺人和文人的加工创作，在这些短篇包公奇案的基础上，又出现了《龙图耳录》《三侠五义》等长篇公案小说。

本书始成于明代万历年间，因坊间辗转翻刻，版本繁多，各本之间篇目也不尽一致。我社《中国古典小说普及文库》收入的《包青天奇案》，底本是以最为通行的清嘉庆十三年李西桥作序的藻文堂刻本，另参校其他版本以补漏订讹，略有删节，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。

## 序

明镜当空，物无不照，片言可折狱也。然理虽一致，事有万变，听讼者于情伪百出之际，而欲明察秋毫，难矣。《龙图公案》世传为包公所断之案，尝阅一过，灵思妙想，往往有鬼神所不及觉。而信手拈来，奇幻莫测，人人畏服。所以然者，包公非有异术，不过明与公而已矣。《宋史》所载，包公性峭直，寡色笑，平生无私书，不妄取，不苟合。千古而下，闻风敬畏，遇无头没影之案，即云：非包爷不能决！其见重于世也如是。说者曰包公为阎罗主，乃因当时京师有语云：“关节不到，有阎罗包老。”以其刚毅无私，遂以神明况之。若以为果任阴司，有是理乎？夫人能如包公之公，则亦必能如包公之明；倘不存一毫正直之气节，左瞻右顾，私意在胸中，明安在哉！故是书不特教人之明，而并教人之公。盖虚伪百出，一断不差，究非理在事外，总由中无执泥，惟求真耳。故视奇异之案，亦属平常之断，一如明镜当空，物自无遁形焉。初非勉强之为，亦非鬼神之说。存是意也，可以读是书。

岁嘉庆十三年戊辰春月孝冈李西桥题

# 目 录

## 卷之一

阿弥陀佛讲和	.....	( 1 )
观音菩萨托梦	.....	( 4 )
嚼舌吐血	.....	( 7 )
咬舌扣喉	.....	( 11 )
锁匙	.....	( 16 )
包袱	.....	( 23 )
葛叶飘来	.....	( 26 )
招帖收去	.....	( 30 )
夹底船	.....	( 33 )
接迹渡	.....	( 36 )

## 卷之二

黄菜叶	.....	( 38 )
石狮子	.....	( 42 )
偷鞋	.....	( 46 )
烘衣	.....	( 47 )
龟入废井	.....	( 49 )
鸟唤孤客	.....	( 52 )
临江亭	.....	( 53 )
白塔巷	.....	( 55 )
血衫叫街	.....	( 57 )
青靛记谷	.....	( 59 )

### 卷之三

裁缝选官	( 61 )
厨子做酒	( 63 )
杀假僧	( 66 )
卖皂靴	( 68 )
忠节隐匿	( 69 )
巧拙颠倒	( 71 )
试假反试真	( 72 )
死酒实死色	( 73 )
毡套客	( 76 )
阴沟贼	( 78 )

### 卷之四

三宝殿	( 80 )
二阴葩	( 83 )
乳臭不调	( 86 )
妓饰无异	( 89 )
辽东军	( 90 )
岳州屠	( 94 )
久鳏	( 96 )
绝嗣	( 97 )
耳畔有声	( 98 )
手牵二子	( 99 )

### 卷之五

窗外黑猿	( 101 )
港口渔翁	( 103 )
红衣妇	( 105 )
乌盆子	( 108 )
牙簪插地	( 109 )

绣履埋泥	(110)
虫蛀叶	(112)
哑子棒	(114)
割牛舌	(115)
骗马	(116)

## 卷之六

金鲤	(118)
玉面猫	(121)
移椅倚桐同玩月	(126)
龙骑龙背试梅花	(128)
夺伞破伞	(130)
瞒刀还刀	(131)
红牙球	(132)
废花园	(135)
恶师误徒	(138)
兽公私媳	(140)

## 卷之七

狮儿巷	(142)
桑林镇	(146)
斗粟三升米	(149)
聿姓走东边	(151)
地窖	(154)
龙窟	(158)
善恶罔报	(160)
寿夭不均	(162)
三娘子	(163)
贼总甲	(165)

## 卷之八

江岸黑龙	(168)
牌下土地	(170)
木印	(172)
石碑	(173)
屈杀英才	(175)
假冒大功	(177)
扯画轴	(179)
审遗嘱	(181)
箕帚带入	(183)
房门谁开	(185)

## 卷之九

兔戴帽	(187)
鹿随獐	(191)
遗帕	(192)
借衣	(195)
壁隙窥光	(198)
桷上得穴	(202)
黑痣	(205)
青粪	(206)
和尚皱眉	(208)
西瓜开花	(209)

## 卷之十

铜钱插壁	(211)
蜘蛛食卷	(213)
尸数椽	(216)
鬼推磨	(218)
栽赃	(220)

扮戏	.....	(223)
瓦器灯盏	.....	(227)
床被什物	.....	(230)
玉枢经	.....	(232)
三官经	.....	(235)

# 卷之一

## 阿弥陀佛讲和

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，姓许名献忠，年方十八，生得眉清目秀，丰神俊雅。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，有一女儿名淑玉，年十七岁，甚有姿色，每日在楼上绣花。其楼近路，常见许生行过，两下相看，各有相爱的意。时日积久，遂私通言笑。许生以言挑之，女即微笑道肯。其夜，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，与女携手兰房，情交意美。

及至鸡鸣，许生欲归，暗约夜间又来，淑玉道：“倚梯在楼，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不便。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，将白布一匹，半挂圆木，半垂楼下。汝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，我在楼上吊扯上来，岂不甚便？”许生喜悦不胜，至夜果依计而行。如此往来半年，邻舍颇知，只瞒得萧辅汉一人。

忽一夜，许生因朋友请酒，夜深未来。有一和尚明修，夜间叫街，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，只道其家晒布未收，思偷其布。停住木鱼，寂然过去，手扯其布，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。和尚心下明白，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夫者。任他吊上去，果见一女子。和尚心中大喜，便道：“小僧与娘子有缘，今日肯舍我宿一宵，福田似海，恩大如天。”淑玉慌了，道：“我是鸾交凤配，怎肯失身于你。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你，你快下楼去。”僧道：“是你吊我上来，今夜来得去不得了。”即强去搂抱求欢。女怒甚，高声叫道：“有贼在此！”那时父母睡去不闻，僧恐人知觉，即拔刀将女子杀死，取

其簪、珥、戒指下楼去。

次日早饭后，其母见女儿不起，走去看时，见杀死在楼，竟不知何人所谋。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与萧辅汉道：“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，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，必定乘醉误杀，是他无疑。”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，即具状赴告：

告为强奸杀命事：学恶许献忠，心邪狐媚，行丑鶗奔。覩女淑玉艾色，百计营谋，千思污辱。昨夜，带酒佩刀，潜入卧室，搂抱强奸，女贞不从，拔刀刺死。遗下簪珥，乘危盗去。邻右可证。托迹黉门，桃李陡变而为荆榛；驾称泮水，龙蛇忽转而为鲸鳄。法律实类鸿毛，伦风今且涂地。急控填偿，哀哀上告。

是时包公为官极清，识见无差。当日准了此状，即差人拘原被告、干证人等听审。

包公先问干证，左邻萧美、右邻吴范俱供：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，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，只瞒过父母不知。此奸是有的，特非强奸。其杀死缘由，夜深之事，众人实在不知。许生道：“通奸之情，瞒不过众人，我亦甘心肯认。若以此拟罪，死亦无辞。但杀死事，实非是我。”萧辅汉道：“他认轻罪而辞重罪，情可灼见。女房只有他到，非他杀死，是谁杀之？必是女要绝他勿奸，因怀怒杀之。且后生轻狂性子，岂顾女子与他有情！老爷若非用刑究问，安肯招认？”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，似非凶恶之徒。因问道：“汝与叔玉往来时，曾有人楼下过否？”答道：“往日无人，只本月有叫街和尚，夜间敲木鱼经过。”包公因发怒道：“此必是你杀死的。今问你罪，你甘心否？”献忠心慌，答道：“甘心。”遂打四十收监。包公密召公差王忠、李义问道：“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？”王忠道：“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。”包公分付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，讨出赏你。

其夜，僧明修复敲木鱼叫街，约三更时分，将归桥宿，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，一声叫下，又低声啼哭，甚是凄切怕人。僧在桥打坐，口念弥陀。后一鬼似妇人之声，且哭且叫道：“明修明

修，你要来奸我，我不从罢了。我阳数未终，你无杀我道理。无故杀我，又抢我钗珥。我已告过阎王，命二鬼使伴我来取命，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。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使，方与私休。不然，再奏天曹，定来取命，念诸佛难保你命。”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：“我一时欲火要奸你，见你不从又要喊叫，恐人来捉我，故一时误杀你。今钗环戒珠尚在，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，千万勿奏天曹。”女鬼又哭，二鬼又叫一番，更觉凄惨。僧又念经，再许明日超度。忽然，两个公差走出来，将铁链锁住，僧惊慌：“是鬼！”王忠道：“包公命我捉你，我非鬼也。”吓得僧如泥块，只说看佛面求赦。王忠道：“真好个谋人佛，强奸佛。”遂锁将去。李义收取禅担、蒲团等物同行。原来包公早命二公差雇一娼妇，在桥下作鬼声，吓出此情。

次日，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，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死情由。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去讫。又搜出明修破衲袄内钗、珥、戒指，辅汉认过，的是伊女插戴之物。明修无词抵饰，一款供招，认承死罪。

包公乃问许献忠道：“杀死淑玉是此贼秃，理该抵命。但你做秀才奸人室女，亦该去衣衿。今有一件，你尚未娶，淑玉未嫁，虽则两下私通，亦是结发夫妻一般。今此女为你垂布，误引此僧，又守节致死，亦无玷名节，何愧于妇？今汝若愿再娶，须去衣衿；若欲留前程，将淑玉为你正妻，你收埋供养，不许再娶。此二路何从？”献忠道：“我稔知淑玉素性贤良，只因为我牵引故有私情，我别无外交，昔相通时曾嘱我娶他，我亦许他发科时定谋完娶。不意遇此贼僧，彼又死节明白，我心岂忍再娶！今日只愿收埋淑玉，认为正妻，以不负他死节之意，决不敢再娶也。其衣衿留否，惟凭天台所赐，本意亦不敢欺心。”包公喜道：“汝心合乎天理，我当为你力保前程。”即作文书，申详学道：

审得生员许献忠，青年未婚；邻女淑玉，在室未嫁。两少相宜，静夜会佳期于月下；一心合契，半载赴私约于楼中。方期缘结乎百年，不意变生于一旦。恶僧明修，心猿意马，夤夜

直上重楼；狗幸狼贪，粪土将污白璧。谋而不遂，袖中抽出钢刀；死者含冤，暗里剥去钗珥。伤哉淑玉，遭凶僧断丧香魂；义矣献忠，念情妻誓不再娶。今拟僧抵命，庶雪节妇之冤；留许前程，少奖义夫之概。未敢擅便，伏候断裁。

学道随即依拟。

后许献忠得中乡试，归来谢包公道：“不有老师，献忠已作囹圄之鬼，岂有今日！”包公道：“今思娶否？”许生道：“死不敢矣。”包公道：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”许生道：“吾今全义，不能全孝矣。”包公道：“贤友今日成名，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；就使若在，亦必令贤友置妾。今但以萧夫人为正，再娶第二房令阃何妨？”献忠坚执不从。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，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。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，其同年录只填萧氏，不以霍氏参入。可谓妇节夫义，两尽其道。而包公雪冤之德，继嗣之恩，山高海深矣。

## 观音菩萨托梦

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，常在安福寺读书，与僧性慧朝夕交接。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，适日中外出，其妻邓氏闻夫常在寺读书，多得性慧汤饮，因此出来见之，留他一饭。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，言词清雅，心中不胜喜慕。后日中复往寺读书月余未回，性慧遂心生一计，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，半午后到邓氏家道：“你相公在寺读书，劳神太过，忽然中风死去，得僧性慧救醒，尚奄奄在床，生死未保。今叫我二人接娘子去看他。”邓氏道：“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？”二轿夫道：“本要送他回来，奈程途有十余里，恐路上冒风，症候加重，便难救治。娘子可自去看来，临时主意或接回或在彼处医治。有个亲人在旁，也好伏侍病人。”邓氏听得，即登轿去。

天晚到寺，直抬入僧房深处，却已排整酒筵，欲与邓饮酒。那邓氏即问道：“我官人在哪里？领我去看。”性慧道：“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，适有人来报他中风，小僧去看，幸已清安。此去有路五里，天色已晚，可暂在此歇，明日早行。或要即去，亦待轿夫吃饭，娘子亦吃些点心，然后讨火把去。”邓氏遂心生疑，然又进退无路。饮酒数杯，又催轿夫去。性慧道：“轿夫不肯夜行，各回去了。娘子可宽饮数杯，不要性急。”又令侍者小心奉劝，酒已微醉，乃照入禅房去睡。邓氏见锦衾绣褥，罗帐花枕，件件精美。以灯照之，四边皆密，乃留灯合衣而寝，心中疑虑不寐。及钟声定后，性慧从背地进来，近床抱住。邓氏喊声：“有贼！”性慧道：“你就喊到天明，也无人来捉贼。我为你费了多少心机，今日乃得到此，亦是前生夙缘注定，不由你不肯。”邓氏骂道：“野僧何得无耻！我宁死决不受辱。”性慧道：“娘子肯行方便一宵，明日送你见夫。若不怜悯，小僧定断送你的性命！”邓氏喊骂闹至半夜，被性慧行强剥去衣服，将手足绑缚，恣行淫污。

次日午朝方起。性慧谓邓氏道：“你被我设计骗来，事已至此，可削发为僧，藏在寺中，衣食受用都不亏你，又有老公陪。你若使昨夜性子，有麻绳、剃刀、毒药在此，凭你死吧！”邓氏暗思身已受辱，死则永无见天的日子，此冤难报；不如忍耐受辱，倘得见夫，报了此冤，然后就死。乃从其披剃。

过了月余，丁日中来寺拜访性慧，邓氏认得是夫声音，挺身先出，性慧即赶出来，日中方与邓氏作揖，邓氏哭道：“官人不认得我了？我被性慧拐骗在此，日夜望你来救我。”日中大怒，扭住性慧便打，被性慧呼集众僧将日中锁住，取出刀来将杀之。邓氏来夺刀道：“可先杀我，然后杀我夫！”性慧乃收起刀，强扯邓氏入房吊住，再出来杀日中。日中道：“我妻被你拐，夫又被你杀，我到阴司也不肯放你。若要杀，可与我夫妻相见，作一处死罢。”性慧道：“你死则邓氏无所望，便终身是我妻，安肯与你同死？”日中道：“然则全我身体，容我自死罢。”性慧道：“我且积些阴功。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将你盖在钟下，与你自死。”遂将日中盖入钟下。

邓氏日夜啼哭，拜祷观音菩萨，愿有人来救他丈夫。

过了三日，适值包公巡行其地。夜梦观音引至安福寺方丈中，见钟下覆一黑龙。初亦不以为意，至第二、三夜，连梦此事，心始疑异。乃命手下径往安福寺中，试看何如。到得方丈坐定，果见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即令手下抬开来看，只见一人饿得将死，但气未绝。包公知是被人所困，即令以粥汤灌下，一饭时稍醒，乃道：“僧性慧既拐我妻削发为僧，又将我盖在钟下。”包公遂将性慧拿下，但四处搜觅，并无妇人。包公便命密搜，乃入复壁中，有铺地木板。公差揭起木板，有梯入地，从梯下去，乃是地楼。点灯明亮，一少年和尚在坐。公差叫他上来，报见包公。此和尚即是邓氏。见夫已放出，性慧已锁住，邓氏乃从头叙其拐骗情由，害夫根源。性慧不能辩，只磕头道：“死罪甘受。”包公随即判道：

审得淫僧性慧，稔恶贯盈，与生员丁日中交游，常以酒食征逐。见其妻邓氏美貌，不觉巧计横生。赚其入寺背夫，强行淫玷；劫其披缁削发，混作僧徒。虽抑郁而何言，将待机而图报；偶日中之来寺，幸邓氏之闻声。相见泣诉，未尽衷肠之话；群僧拘执，欲行刃杀之凶。恳求身体之全，得盖大钟之下。乃感黑龙之被盖，梦入三更。因至方丈而开钟，饿经五日。丁日中从危得活，后必亨通。邓氏女求死得生，终当完聚。性慧拐人妻，坑人命，合枭首以何疑！群僧党一恶害一生，皆充军于远卫。

判讫，将性慧斩首示众，其助恶众僧皆发充军。

包公又责邓氏道：“你当日被拐，便当一死，则身洁名荣，亦不累夫有钟盖之难。若非我感观音托梦而来，汝夫却不为你而饿死乎？”邓氏道：“我先未死者，以不得见夫，未报恶僧之仇，将图见夫而死。今夫已救出，僧已就诛，妾身既辱，不可为人，固当一死决矣！”即以头击柱，流血满地。包公乃命人扶住，血出晕倒，以药医好，死而复生。

包公谓丁日中道：“依邓氏之言，其始之从也，势非得已；其不死者，因欲得以报仇也。今击柱甘死，可以明志。汝其收之。”